SEP19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P-T-G- 日期：2019年9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受益人没有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不符合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受益人的全部教育资历，并声称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因为他拥有相当于美国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的学历。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A.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案由 P-T-G-

B.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

“ 高级学位 ”一词在8 C.F.R. § 204.5(k)(2)的法规中定义如下：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内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相当于硕士学位。

如8 C.F.R. § 204.5(k)(3)(i)的法规所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以下之一：

(A)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专业领域内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提升的经验。

二、分析

上诉中的问题是，受益人基于其在印度的学习和工作经验，是否具备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资历。如上述法规所示，该分类的最低要求是：(1) 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 (2)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专业领域内五年研究生后经验。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符合第一种选项，而是主张其符合第二种选项，即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作为软件顾问的经验。

作为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材料：

• 印度州技术教育与培训委员会的文凭和成绩单，显示受益人于2004年4月完成六个学期的课程后，从[已隐去]获得计算机技术文凭；
• [已隐去]大学的学位证书和成绩单，显示受益人于2009年5月获得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插班）；
• 由Education Equivalency Analysis & Certifiers, LLC（EEAC评估）对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评估，该评估声称受益人从[已隐去]获得的计算机技术文凭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以及美国学院或大学计算机技术副学士学位的30个学分，并且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是一个三年制本科项目，相当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以及
• 由[已隐去]的[已隐去]对受益人教育资历的另一份评估（[已隐去]评估），该评估与EEAC评估类似，声称受益人从[已隐去]获得的计算机技术文凭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以及美国学院或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的30个学分，并且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是一个三年制本科项目，相当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已隐去]评估还引用了World Education Services（WES）2008年的一份报告[1]，该报告指出印度选定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可被视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并声称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学位符合WES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标准。

美国学院或大学，并且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是一个三年制本科项目，相当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以及

• 由[已隐去]的[已隐去]对受益人教育资历的另一份评估（[已隐去]评估），该评估与EEAC评估类似，声称受益人从[已隐去]获得的计算机技术文凭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以及美国学院或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的30个学分，并且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是一个三年制本科项目，相当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理学学士学位。[已隐去]评估还引用了World Education Services（WES）2008年的一份报告[1]，该报告指出印度选定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可被视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并声称受益人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的学位符合WES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标准。

作为受益人研究生后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总部位于印度[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称受益人从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受雇担任助理顾问，并描述了其工作职责。

虽然受益人似乎在申请优先日期2017年9月18日之前拥有超过五年的合格经验[2]，但记录并未显示受益人在印度的教育资历包括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美国的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的学术学习。见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根据记录中的证据，很明显受益人从印度[已隐去]大学获得的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是一个三年制学位。根据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4]创建的全球教育教育数据库（EDGE）[3]，印度的三年制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包括“高级secondary certificate”（相当于美国高中文凭）之后的三年高等教育学习，相当于美国的三年大学学习，而非完整的学士学位。EDGE

[1] WES报告标识为WENR 2008年9月，第21卷，第7期，可访问 http://www.wes.org/ewenr/08sept/practical.htm。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其所寻求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

[3] EDGE在其信息页面上被描述为“评估在外国系统获得的教育资历的宝贵资源，无论最终目的是否为进入美国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就业、确立签证资格或符合额外专业资格。”https://www.aacrao.org/resources/AACRAO-International/about-edge（最后访问于2019年8月21日）。

[4] AACRAO在其网站上被描述为“一个非营利、自愿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2,600多所机构。”http://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于2019年8月21日）。

案由 P-T-G-

还指出，印度任何三年制学士学位项目的入学要求是高级 secondary certificate——换言之，美国高中水平的教育。

法院支持我们利用EDGE作为确定外国学位美国同等学历的资源。在Co11fluence Intern., Inc. v. Holder, 2009 WL 825793 (D.Minn. March 27, 2009)案中，法院认定AAO为其依赖AACRAO提供的信息以支持其决定提供了合理的解释。在Sunshine Rehab Services, Inc. 2010 WL 3325442 (E.D.Mich. August 20, 2010)案中，法院维持了USCIS的裁定，即该外国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不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具体而言，法院认定USCIS有权优先采用EDGE中的信息，且其在得出结论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在Tis co Group, Inc. v. Napolitano, 2010 WL 3464314 (E.D.Mich. August 30, 2010)案中，法院认定USCIS已适当权衡了提交的评估意见和从EDGE获得的信息，从而得出结论：该外国人的三年制外国“学士学位”和外国“硕士学位”仅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EEAC评估意见主张，受益人从l I
~获得的计算机技术文凭（在完成10年级后开始的三年制课程结业时获得）相当于美国的高中教育加上30个副学士学位学分。该评估意见似乎暗示，这30个学分应加到在l !University学士学位课程中获得的90个学分上，从而得出受益人的三年制印度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结论。然而，EEAC评估意见承认，进入a~~---~luniversity的三年制计算机应用学士课程仅要求高中教育，这与EDGE中上述信息一致，即印度任何三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入学要求是高中水平教育。因此，} IUniversity的计算机应用学士是一个独立的三年制学位，EEAC评估意见在其对该学位的美国同等学历评估中没有提供任何合理的[理由]，包括没有考虑受益人在l l的任何先前课程。EEAC评估意见也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解释，说明为什么受益人的三年制印度学位应被视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而如前所述，美国学士学位通常包括四年的学术学习。Matter of Shah, l 7 I&N Dec. at 245。

此外，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受益人根据该法第203(b)(2)条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资格，而其学历低于完整的学士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积累的经验）。当对受益人资历的分析依赖于较低资历和/或学位的组合时，其结果将是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而非“外国同等学位”。为了根据该法第203(b)(2)条具有等同于高级学位的教育，受益人必须拥有一个单一学位，该学位是“外国同等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积累的经验）。见8 C.F.R. § 204.5(k)(2)。

该 评估意见在讨论受益人的两项 I I
教育资历并评估其美国同等学历时 closely tracks the EEAC evaluation，但将上述WES

Matter of P-T-G-

报告加入其对受益人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的评估。根据! I，WES报告的关键结论是，印度选定的三年制学位在功能上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如 所解释，WES确定的特定学位 I I
同等学历基于大学的相对地位（由印度国家评估与认证委员会=NAAC）评级）以及基于学生分数的学位分类。根据I I，受益人的三年制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作为来自A级大学的一等学位，将被WES评估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而不符合这些标准的三年制学位则继续被评估为等同于三年本科学习。然而，记录中没有WES评估，且l I.没有解释为什么l I
University的NAAC A级评级以及受益人基于课程分数的一等排名应将其三年制学位提升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I I没有解释为什么大学的排名和学生的分数，而非课程负担的数量和实质内容，应决定受益人学位的美国同等学历。

评估服务机构和个人评估员对外国教育资历的评估仅被USCIS用作咨询意见。当评估意见与记录中的证据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疑问时，USCIS无需接受该意见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latter of l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基于上述理由，EEAC和 评估意见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它们不能证明受益人的教育资历包括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最后，由于受益人不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其2011-2017年间在印度担任顾问的就业不构成学士学位后经验，而根据8 C.F.R. § 204.5(k)(3)(i)满足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经验要求需要至少五年该专业领域的学士学位后经验。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而这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要求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P-T-G-, ID# 6091677 (AAO Sept. 19, 2019)